



保险法讯

2026年 2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

上海律协第 12 届保险专业委员会

《保险行业法讯》编写组

【主编】

阎冰

【副主编】（排名不分先后）

刘丽娜 沈荣华 王民 燕妮

【秘书长】

雷春波

【顾问】（排名不分先后）

孙宏涛 郑睿 沈小军

【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王 尊 顾樱樱 沈立宸 王泽恬 吴婷婷
班晓英 曾 慧 陈 晓 段红娜 范海涛
高 源 韩 风 刘 斌 刘 春 李 飞
刘璐懿 梁述磊 李 庭 屈建军 戚生苗
施 雪 沈 蔚 吴超然 文宏祥 王 亮
魏 梁 魏晓雷 吴亚男 王羽中 王 政
向福斌 肖 晗 徐剑锋 谢盼云 虞磊珉
俞 戎 于小峰 殷跃平 朱从容 郑凯艺
张 兰 朱梦迪 赵婉璐 范志刚 朱宇峰
张昱昆 臧燕妮

【本期责编】

李文成 宋尧

目录

监管动态

2025 年四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	1
三家保险机构被罚 741 万! 金融监管总局开出 2026 年第一张罚单!	3

行业资讯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5
部分保险资管产品开年业绩“狂飙” 最高年化回报近 500%，资源、周期主题领跑	7

业务研究

从 2.5%到 1.25%，分红险保底利率腰斩，行业探索“低保证+高浮动”新周期 ...	11
保险机构 2026 年资产配置展望调查结果	13

政策新规

科技部、金融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	22
国家发展改革委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民航局关于推动低空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4

2025 年四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时间：2026-02-12

一、银行业和保险业总资产保持增长

2025 年四季度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 480 万亿元，同比增长 8.0%。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 210.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8%，占比 43.9%；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 77.8 万亿元，同比增长 4.8%，占比 16.2%。

2025 年四季度末，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 41.3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5.1%。其中，财产险公司 3.1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7.5%；人身险公司 36.4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5.4%；再保险公司 8573 亿元，较年初增长 3.5%；保险资管公司 1456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

二、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服务持续加强

2025 年四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0%。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14.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3%。

2025 年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6.1 万亿元，同比增长 7.4%；赔款与给付支出 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6.2%；新增保单件数 1168 亿件，同比增长 12.6%。

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2025 年四季度末，商业银行 1（法人口径，下同）不良贷款余额 3.5 万亿元，较上季末减少 241 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50%，较上季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

2025 年四季度末，商业银行正常贷款余额 230.2 万亿元，其中正常类 2 贷款余额 225.1 万亿元，关注类 2 贷款余额 5.1 万亿元。

四、商业银行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

2025 年全年，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 2.4 万亿元。2025 年四季度末，平均资本利润率为 7.78%，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0.60%。

2025 年四季度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7.2 万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205.21%，贷款拨备率为 3.07%。

2025 年四季度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资本充足率³为 15.46%，一级资本充足率³为 12.3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³为 10.92%。

五、商业银行流动性指标保持平稳

2025 年四季度末，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⁴为 157.99%，较上季末上升 8.27 个百分点；净稳定资金比例⁴为 127.83%，较上季末上升 0.16 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为 80.95%，较上季末上升 0.85 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1.64%，较上季末上升 0.10 个百分点；存贷款比例（人民币境内口径）为 80.08%，较上季末下降 0.38 个百分点。

六、保险业偿付能力充足

2025 年四季度末，保险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81.1%，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30.4%，高于 100%和 50%的监管标准。其中，财产险公司分别为 243.5%、212.7%，人身险公司分别为 169.3%、115.0%，再保险公司分别为 244.6%、212.5%。

三家保险机构被罚 741 万！金融监管总局开出 2026 年第一张罚单！

来源：新浪财经 时间：2026-03-01

2月27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开出2026年第一张罚单，三家保险机构一共被处罚741万，个人被罚120万，合计被处罚861万元。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Financial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NFSA). The page title is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列表" (List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y the National Financial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The notice is dated 2026-02-27 and is an original article. It lists three cases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序号	当事人名称	主要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作出决定机关
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	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费率，报送数据不准确，跨区域开展业务等。	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警告并罚款386万元，对山东分公司罚款60万元，对福建分公司罚款35万元。对袁*奇、吴*华、朱*威、廖*舟、陈*、王*、王*、余*、赵*、凤*、张*、鲁*、徐*警告并罚款共计84万元。	金融监管总局
2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	关联交易管理不到位，偿付能力报告数据不准确等。	对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罚款140万元。对张*、张*警告并罚款共计18万元。	金融监管总局
3	永诚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	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不规范，关联交易管理不规范，财务数据不准确等。	对永诚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罚款120万元。对王*、张*、王*警告并罚款共计18万元。	金融监管总局

罚单一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

违规事由：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费率，报送数据不准确，跨区域开展业务等。

处罚内容：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警告并罚款386万元，对山东分公司罚款60万元，对福建分公司罚款35万元。对袁*奇、吴*华、朱*威、廖*舟、

陈*巍、王*、王*娟、余*、赵*恩、凤*、张*华、鲁*豪、徐*警告并罚款共计 84 万元。

罚单二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

违规事由：关联交易管理不到位，偿付能力报告数据不准确等。

处罚内容：对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罚款 140 万元。对张*秋、张*美警告并罚款共计 18 万元。

罚单三

永诚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

违规事由：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不规范，关联交易管理不规范，财务数据不准确等。

处罚内容：对永诚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罚款 120 万元。对王*、张*姝、王*警告并罚款共计 18 万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时间：2026-02-06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促进银行保险机构依法持证经营，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了《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办法》修订的背景是什么？

答：2021年4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对许可证分类、有关工作程序、管理要求等作出规定。经过多年工作实践，原《办法》在促进银行保险机构依法持证经营、规范行业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部分工作程序衔接不畅、机构主体责任压实不够、对许可证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不足等问题。有必要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基础上，对原《办法》进行修改完善，以进一步提升机构许可证管理水平，更好防范非法经营等风险。

二、《办法》的主要修订思路是什么？

答：《办法》坚持金融特许经营、持证经营原则，主要规范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工作。按照“压实责任、严格执法、提升服务”的思路，进一步压实机构管理主体责任，强化许可证合规管理，严肃惩戒许可证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注重优化工作程序，便利银行保险机构办事，提高效率。此外，为进一步规范许可证分类，便于社会公众更好理解机构持牌经营情况，此次《办法》修订取消了保险许可证，明确保险机构适用金融许可证。

三、《办法》强化许可证监管的主要措施包括哪些？

答：一是压实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主体责任。要求机构将许可证纳入内控合规管理范畴，健全许可证管理制度，设置许可证管理岗位，定期组织开展许可证核查，加强合规管理。二是细化完善行政处罚标准。根据违法违规问题性质、危害程度等，分级分类设置行政处罚标准，增加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罚条款。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精神，明确对于机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可不予处罚或从轻处罚。三是防范非法经营风险。要求机构退出并缴回许可证后，应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做好证照管理程序衔接。同时，明确机构退出但未向监管部门缴回许可证、监管部门也无法收缴的情形下，监管部门公告该许可证作废，更好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

四、《办法》正式实施后，对保险机构换领金融许可证有何安排？

答：2026年6月1日起，保险机构适用金融许可证。已持有保险许可证的机构应当于2026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期间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申请换领金融许可证，并同步缴回原保险许可证，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级监管部门根据辖内实际情况安排。相关保险机构根据换证工作安排仍暂时持有原保险许可证的，该许可证在2028年6月1日前继续有效。金融监管总局将加强对换证工作的统筹管理，推动换证工作稳妥有序完成。

五、保险机构换领金融许可证后，如何查询保险机构持证信息？

答：上述集中换证期间，社会公众可在金融监管总局官网“在线服务-查询服务-许可证信息查询-金融许可证（保险机构）”栏目查询保险机构持有的保险许可证或已换领的金融许可证信息。集中换证期过后，金融监管总局将实现保险机构许可证信息在“在线服务-查询服务-许可证信息查询-金融许可证”栏目的统一展示。此外，此次换证仅涉及保险机构持有许可证种类的变化，不涉及许可证持有主体的改变，也不涉及对原有机机构编码的调整，请社会公众注意识别、防范非法金融机构。

部分保险资管产品开年业绩“狂飙” 最高年化回报近 500%，

资源、周期主题领跑

来源：财联社 时间：2026-02-27

财联社 2 月 27 日讯（编辑 王蔚）2026 年以来，A 股市场结构性行情愈演愈烈，保险资管机构管理的组合类产品交出了一份不错的成绩单。

据财联社统计，截至 2 月 26 日，在逾千只有披露数据的保险资管组合类产品中，超过 50 只产品今年以来年化回报率突破 100%，其中中信保诚资管旗下的一只产品更是以接近 500% 的年化回报“一骑绝尘”，资源、周期等主题投资与头部管理人的主动管理能力相得益彰，成为本轮业绩爆发的核心驱动力。

资源、周期主题霸榜，多只产品年化回报超 100%

Wind 数据显示，中信保诚资管旗下的“中信保诚资管诚益资源产品”今年以高达 499.67% 的年化回报率暂居榜首。该产品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由投资经理章小韩管理，是一只聚焦资源领域的普通股票型产品。

紧随其后的是多只同样表现亮眼的产品。中再资产旗下的“中再长期精选”今年以来年化回报达 195.47%，位列第二；平安资管的“平安资管如意 2 号”以 186.27% 的年化回报排名第三。此外，太平洋卓越优势资源、阳光资产-主动配置二号、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百年资管祥泰 3 号、泰康资产-周期精选等多只产品今年以来年化回报率均超过 160%。

业绩排名前 20 的保险资管产品如下图所示：

基金简称	今年以来年化回报(%)	成立日期	产品类型	管理公司
中信保诚资管诚益资源产品	499.67	2023-10-11	普通股票型	中信保诚资管
中再长期精选	195.47	2023-02-02	偏股混合型	中再资产
平安资管如意2号	186.27	2013-07-18	普通股票型	平安资管
太平洋卓越优势资源	183.82	2022-02-22	偏股混合型	太保资产
阳光资产-主动配置二号	179.38	2015-05-12	普通股票型	阳光资产
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	165.68	2018-04-09	普通股票型	太保资产
百年资管祥泰3号	162.66	2021-06-10	权益类	百年保险资管
泰康资产-周期精选	161.59	2018-09-28	普通股票型	泰康资产
阳光资产-港股通优选	154.65	2017-08-14	普通股票型	阳光资产
百年资管祥瑞30号	154.18	2025-10-23	混合类	百年保险资管
建信保险资管安享量化多因子	153.06	2020-11-18	普通股票型	建信保险资管
平安资管如意47号	141.57	2021-03-03	灵活配置型	平安资管
招商信诺资管-中观优化2号	140.13	2022-05-16	普通股票型	招商信诺资管
国寿资产-先进制造精选1号	138.03	2020-06-16	普通股票型	国寿资产
招商信诺资管-中观优化1号	136.17	2022-05-16	普通股票型	招商信诺资管
建信保险资管安享稳健增值3号	135.48	2020-07-09	普通股票型	建信保险资管
招商信诺资管-研究驱动	135.39	2022-05-16	普通股票型	招商信诺资管
中再资产-稳盈1号	132.64	2021-12-30	灵活配置型	中再资产
百年资管祥泰4号	131.39	2021-06-10	权益类	百年保险资管
大家资产长乾中证500指数增强1号	129.10	2024-12-17	增强指数型	大家资产

(数据来源: wind, 财联社整理)

从产品类型看, 业绩领跑的产品多为普通股票型或偏股混合型, 投资主题高度聚焦于“资源”“周期”“先进制造”等方向。例如, 国寿资产旗下的“先进制造精选1号”今年以来年化回报达到138.03%, 工银安盛资管旗下的“周期成长1号”和“周期成长2号”年化回报也均超过100%。

然而, 部分产品高收益的另一面是剧烈的业绩分化。数据显示, 不少产品今年以来年化回报为负, 最大亏损幅度超过50%。排名靠后的10只产品如下图所示:

基金简称	今年以来年化回报(%)	成立日期	产品类型	管理公司
泰康资产-悦泰增强2号	-57.36	2021-04-02	增强指数型	泰康资产
华安财保智选5号	-36.14	2023-02-10	混合类	华安资产
民生通惠天惠1号	-31.39	2021-12-17	灵活配置型	民生通惠资管
长城财富朱雀优选成长五号量化	-30.86	2022-10-20	权益类	长城财富保险资管
长城财富长江一号	-29.72	2022-03-18	普通股票型	长城财富保险资管
长城财富新能源一号	-21.62	2022-02-28	权益类	长城财富保险资管
中再资产-股票精选1号	-20.22	2023-03-13	普通股票型	中再资产
百年资管弘远77号	-18.58	2024-12-17	中长期纯债型	百年保险资管
太平资产太平之星10号	-17.90	2016-02-04	偏股混合型	太平资产
光大永明聚优稳健22号	-17.69	2022-06-15	偏股混合型	光大永明资产

(数据来源: wind, 财联社整理)

业内人士表示, 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 短期年化回报的爆发可能源于对特定主题的集中投资或杠杆操作, 未来业绩能否持续仍需观察。

头部管理人批量上榜, 主动管理与量化策略齐发力

从管理人分布看，泰康资产、平安资管、国寿资产、阳光资产、百年保险资管、招商信诺资管等头部机构展现出强大的投研实力，旗下均有超过 5 只产品年化回报翻倍。

泰康资产表现较为突出，旗下“周期精选”（161.59%）、“量化增强”（106.53%）、“悦泰增强 3 号”（104.08%）、“中证 500 量化增强”（100.38%）等多只产品跻身前列，涵盖主动周期选股与量化增强两大方向。

平安资管除“如意 2 号”外，“如意 47 号”（141.57%）、“鑫福 40 号”（122.72%）、“如意 41 号(能源主题)”（101.68%）等亦表现优异，其中“鑫福 40 号”为增强指数型，显示量化策略的有效性。

国寿资产旗下“先进制造精选 1 号”（138.03%）、“中证 500 指数型”（101.75%）等产品紧随其后，聚焦制造业升级与指数投资。

百年保险资管则凭借“祥泰 3 号”（162.66%）、“祥瑞 30 号”（154.18%）、“祥泰 4 号”（131.39%）等多只权益类产品集体上榜，戴斌、王泳等投资经理表现抢眼。

招商信诺资管旗下“中观优化 2 号”（140.13%）、“中观优化 1 号”（136.17%）、“研究驱动”（135.39%）、“汇萃 FOF”（122.34%）等四只产品年化回报均超 120%，其团队在量化中观与 FOF 领域优势明显。

此外，中信保诚资管除冠军产品外，“诚益景气产品”（118.06%）、“诚益产业产品”（99.76%）等亦表现不俗；太保资产旗下“卓越优势资源”、“卓越臻惠一号”、“卓越资源优选”等多只产品上榜；中再资产、大家资产、生命资产等亦有产品收益率翻倍。

为何保险资管产品业绩爆发？

保险资管产品今年以来的亮眼表现，与年初以来的市场环境密切相关。

2026 年开年以来，A 股市场结构性特征显著，以有色金属、煤炭、石油石化为代表的资源品板块表现强势，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等科技成长方向也轮番活跃。部分保险资管机构凭借其专业的研究能力和灵活的操作策略，精准把握了这轮结构性行情。

以排名居首的“中信保诚资管诚益资源产品”为例，其名称直接指向资源主题。同样，“泰康资产-周期精选”“太平洋卓越优势资源”“平安资管如意 41 号(能源主题)”等产品也均与周期、能源紧密相关。

保险机构掘金黄金投资

业内人士表示，近年来不少保险机构正加大力度进行黄金投资，增厚了产品业绩。

2025 年 2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开展保险资金投资黄金业务试点的通知》，允许 10 家保险机构开展黄金投资试点。

作为避险资产，保险资金未来如何参与黄金投资？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陈厚生等撰文认为，黄金与保险负债属性相匹配，比如，成本收益匹配方面，黄金虽不产生票息，但其长期资本增值潜力显著，在多数年份呈现“涨多跌少”的特征，年度投资收益平均上涨幅度高于平均下跌幅度，波动相对稳健，在通胀环境中往往表现出色，有助于提升保险资金投资组合的实际收益水平，缓解负债成本压力。风险分散方面，资产配置中不同资产之间的低相关性是提高夏普比率的有效方式，过去 10 年，黄金与各类资产的相关性偏低，在组合中增加黄金配置可有效应对市场波动。流动性匹配方面，黄金是优质的高流动性资产。其全球交易市场成熟，变现能力较强，价格透明度高，可作为保险公司流动性管理工具的一部分，在压力情景下提供快速资金融通能力，增强资产端的应急流动性储备。

对保险机构而言，黄金作为一种特殊资产类别，具备收益增强、风险分散和流动性管理的多重功能，在当前宏观环境中具有显著配置价值。

但陈厚生也提醒，黄金价格受全球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动、地缘政治冲突和供需关系演变等多重因素影响。这些因素的不确定性可能引发金价大幅波动，甚至出现极端尾部风险，应警惕由此带来的潜在估值波动和投资损失。黄金正从传统的利率敏感型资产，逐步转向“主权信用对冲+宏观风险定价”型资产。保险机构在其资产组合中通常以稳健配置为主，应审慎控制配置比例，在品种和交易对手选择方面也需注意分散风险。

从 2.5%到 1.25%，分红险保底利率腰斩，行业探索“低保证+高浮动”新周期

来源：新浪财经 时间：2026-02-26

距去年 8 月底人身险产品预定利率切换尚不足半年，分红险保底收益水平再降一级。2 月 26 日，北京商报记者了解到，目前市面上已经出现预定利率为 1.25% 的分红险产品。分红险是保险市场的主推产品，而保险公司主动下调预定利率，让站在降收益边缘的寿险业愈发敏感起来。

曾几何时，2.5%保证利率是分红险的标配；如今，1.25%的“地板价”已悄然登场。这场由险企自发的“定价革命”，预示着储蓄型保险正从“确定性溢价”时代，加速迈入“弹性溢价”新周期。

保险“降息”已提前拉开帷幕

近日，中英人寿正式发布福满佳 C（悦享版）终身寿险（分红型），该产品将保证部分的预定利率设定为 1.25%，较行业主流的 1.75%预定利率下调 50 个基点。

中英人寿表示，首发 1.25%预定利率分红险产品，率先探索实践“成长型”分红策略。在行业分红险普遍采用 1.75%预定利率背景下，中英人寿持续构建覆盖不同风险偏好的多层次分红体系，形成梯度化分红预定利率。

实际上，这并非首次保险公司主动“降息”，根据北京商报记者此前独家报道，2024 年，分红险产品市场主流预定利率为 2.5%，行业尚未迎来统一的定价上限调整。时年 6 月，复星保德信人寿完成星福家 2024 终身寿险（分红型）的产品备案，将保证预定利率设定为 1.75%，成为行业内较早下调分红险预定利率的险企。随后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新备案分红险产品预定利率上限调整为 2%。

历史证明，从 2.5%到 2%再到 1.25%，分红险保证部分预定利率已经腰斩。

那么，险企为何主动下调预定利率呢？核心原因在于减少利差损压力。苏商银行特约研究员张思远表示，在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长期维持 1.8%左右、险企投资端收益承压的背景下，降低保底利率可直接减少刚性负债支出。若仍维持 1.75%的保底利率，利差损风险敞口将扩大。

在业内看来，中英人寿将分红险保底预定利率降至 1.25%是为了“提前卡位”。有保险销售人士提到，1.25%预定利率，看似在收益上做出让步，实则提前锁定

了未来的市场竞争优势，若下一轮监管将保底利率限制在 1.5%或更低，其他保险产品将迎来下架潮，这款 1.25%保底的产品便能凭借相对收益优势快速抢占市场，也侧面说明行业对新一轮定价调整的预期正在发酵，部分险企通过主动调整产品定价，提前为政策落地做好准备，预示着行业定价调整的序幕已悄然拉开。

向“低保证+高浮动”加速转型

长期以来，我国保险市场中，分红险等储蓄型保险产品始终以“高保证”的模式主导市场，凭借接近固定收益的承诺，精准契合了保守型客户的理财需求，成为险企吸引客户、抢占市场份额的核心抓手。在利率处于高位、投资环境相对稳定的时期，这种模式既能够让消费者获得确定的收益回报，降低投资顾虑，也能让险企通过相对稳健的资产配置，平衡收益与风险，实现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张。

而此次保险公司主动调降分红险产品预定利率背后，也反映出人身险产品收益结构的深刻转型——从“高保证+低浮动”逐步走向“低保证+高浮动”。盘古智库高级研究员江瀚表示，在过去，消费者购买分红险等储蓄型保险，核心诉求是“保本保息”，青睐高保证利率带来的确定性收益，将保险产品视为“稳健理财的替代品”，对浮动分红部分的关注度较低，甚至将其视为“附加福利”。而如今，险企通过主动降低产品的保底利率，实则是在向市场传递一个明确的信号：未来保险产品的收益重心将更多转移至分红实现率，浮动收益将成为产品收益的核心组成部分。这种转变本质上是在引导市场接受“低风险、高波动”的投资新常态，教育投资者树立正确的保险理财观念，学会共担投资风险，不再单纯追求“刚性兑付”的确定性收益。

但新模式能否真正全面落地，关键在于险企的投资能力。江瀚表示，分红险的长期表现高度依赖于险企的权益配置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这也是“低保证+高浮动”模式能否成功的关键。在低保证模式下，浮动分红部分的多少，直接取决于险资的投资运作效率，消费者应选择那些拥有强大股东支持、投资团队稳健且在另类投资和权益市场有深厚积淀的险企，以确保在长周期中能平滑波动，获取可持续的分红回报。

尽管方向已明，转型之路仍非坦途。张思远直言，新周期的深化仍需解决两大挑战：一是消费者教育，需提升对“非保证分红”的认知；二是险企投资能力，

需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长期稳健收益。未来 3—5 年，“低保证+高浮动”将成为分红险的主流形态，行业竞争将聚焦投资管理、客户服务等综合实力。

保险机构 2026 年资产配置展望调查结果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发布时间：2026-02-13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公布了 2026 年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业资产配置展望保险机构调查结果。本次调查是在原“投资者信心调查”基础上进行的优化升级，更加突出“资产配置”导向。调查内容覆盖大类资产配置、金融市场判断、细分资产偏好等核心维度，全面反映行业对 2026 年市场趋势及配置策略的预期。本期共收到 127 家保险机构参与反馈，包括 36 家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和 91 家保险公司。

大类资产配置方面，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是 2026 年保险机构普遍看好的境内投资资产。多数保险机构预计对银行存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与 2025 年基本持平，部分机构有意愿适度或微幅增加股票投资。

	银行存款	债券	股票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银行存款	债券	股票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大幅增加（20%以上）	0.00%	0.00%	2.70%	0.00%	0.00%	大幅增加（20%以上）	0.00%	1.10%	3.30%	2.20%	1.10%
较大幅增加（10%-20%】	0.00%	0.00%	5.41%	8.11%	0.00%	较大幅增加（10%-20%】	2.20%	3.30%	1.10%	0.00%	0.00%
适度增加（5%-10%】	0.00%	13.51%	24.32%	8.11%	10.81%	适度增加（5%-10%】	0.00%	12.09%	26.37%	26.37%	8.79%
微幅增加（0-5%】	2.70%	21.62%	40.54%	27.03%	8.11%	微幅增加（0-5%】	1.10%	10.99%	36.26%	25.27%	18.68%
基本不变	62.16%	48.65%	27.03%	56.76%	51.35%	基本不变	68.13%	42.86%	30.77%	36.26%	41.76%
微幅减少（0-5%】	24.32%	10.81%	0.00%	0.00%	24.32%	微幅减少（0-5%】	19.78%	20.88%	1.10%	7.69%	20.88%
适度减少（5%-10%】	2.70%	5.41%	0.00%	0.00%	5.41%	适度减少（5%-10%】	3.30%	7.69%	1.10%	1.10%	5.49%
较大幅减少（10%-20%】	2.70%	0.00%	0.00%	0.00%	0.00%	较大幅减少（10%-20%】	3.30%	0.00%	0.00%	1.10%	2.20%
大幅减少（20%以上）	5.41%	0.00%	0.00%	0.00%	0.00%	大幅减少（20%以上）	2.20%	1.10%	0.00%	0.00%	1.10%

单位：公司占比

图 1：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和保险公司各类资产配置调整计划

债券市场方面，多数保险机构对 2026 年债券市场整体持中性态度。利率债方面，预计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将处于 1.8%-1.9%区间，30 年期国债收益率将集中在 2.2%-2.4%区间。信用债方面，超半数保险机构预计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中枢处在 2.0%-2.5%区间，信用利差整体将呈现震荡趋势。2026 年，保险机构更看好高等级产业债、银行永续债及二级资本债以及可转债。期限选择上，10 年期（含）至 30 年期的债券品种是主要配置方向，整体久期策略以基本维持现有不变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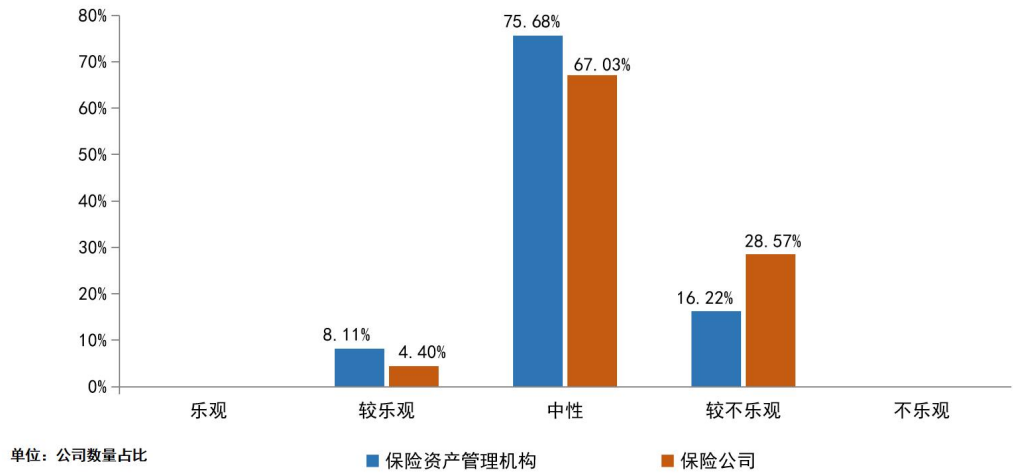


图 2: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和保险公司 2026 年债券市场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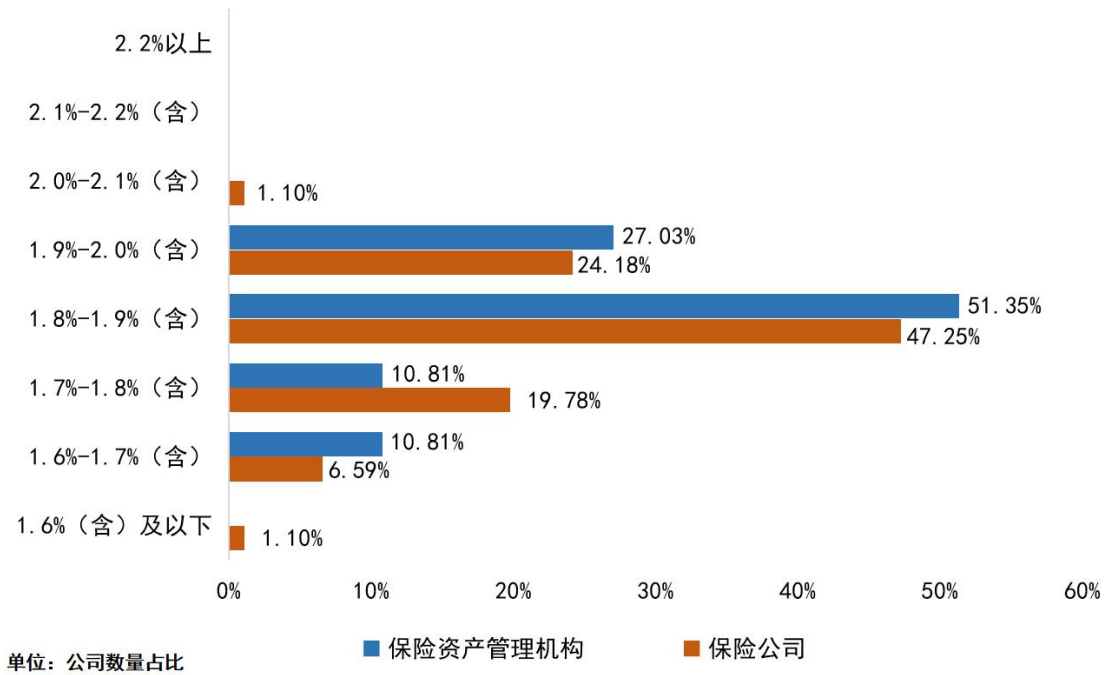


图 3: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和保险公司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区间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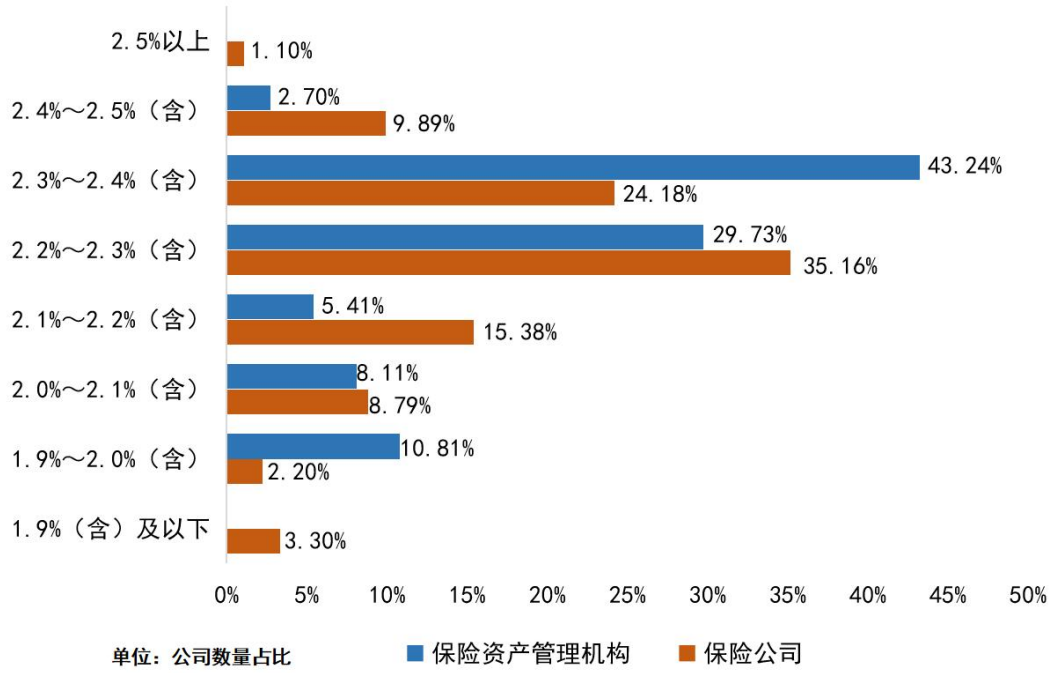


图 4：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和保险公司三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区间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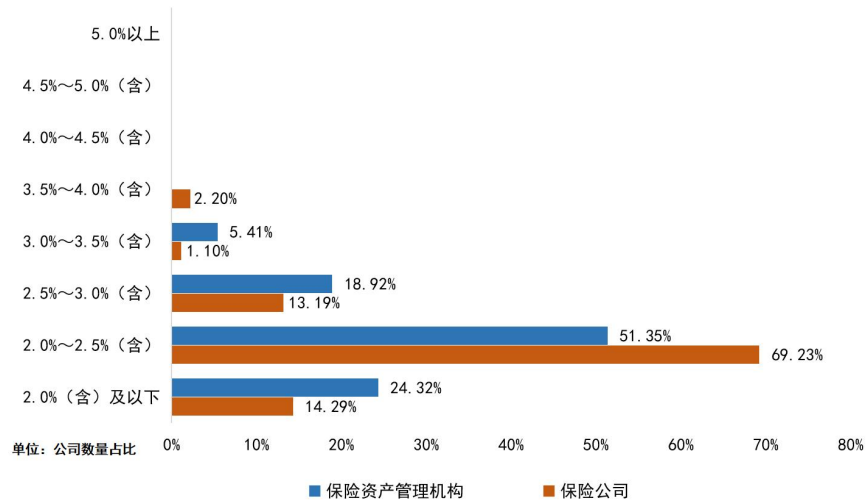


图 5：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和保险公司信用债收益率（AAA 级信用债）区间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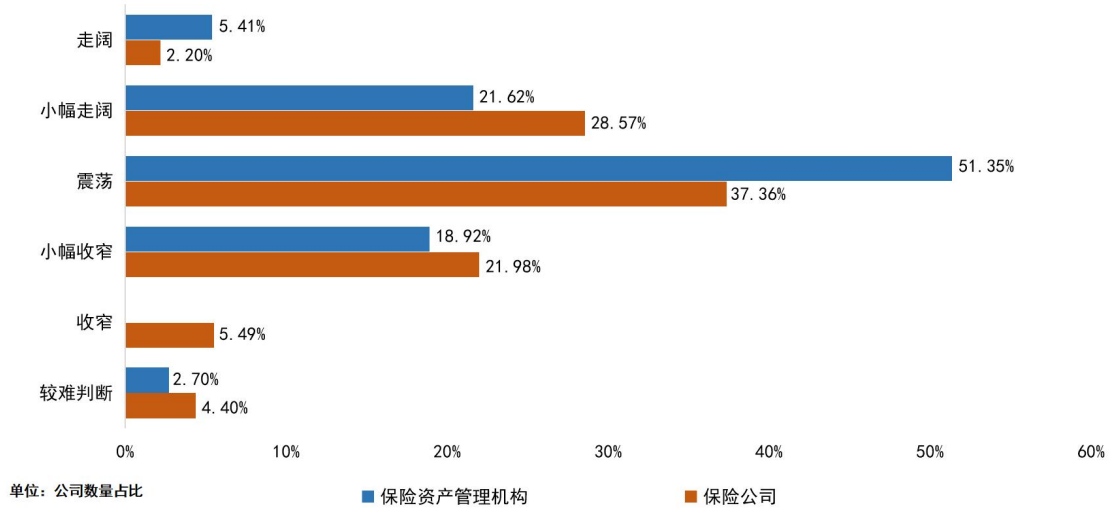


图 6: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和保险公司信用利差走势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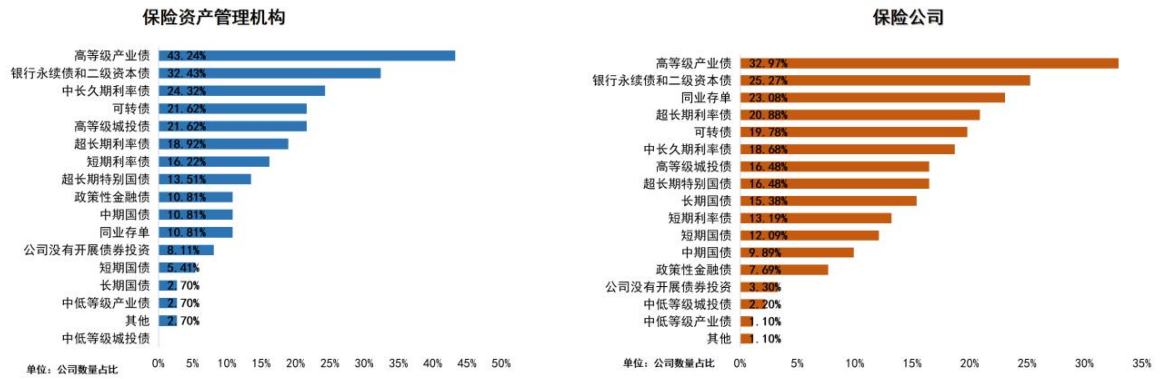


图 7: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和保险公司债券品种偏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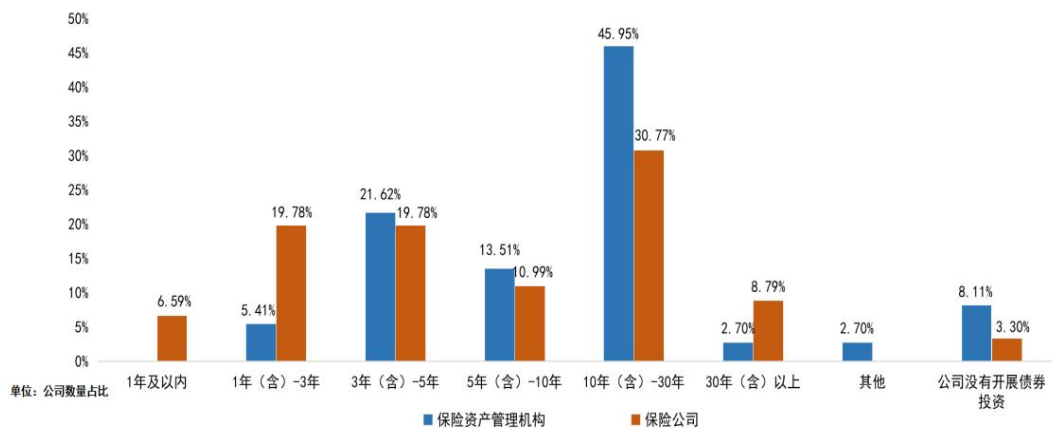


图 8: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和保险公司配置债券倾向久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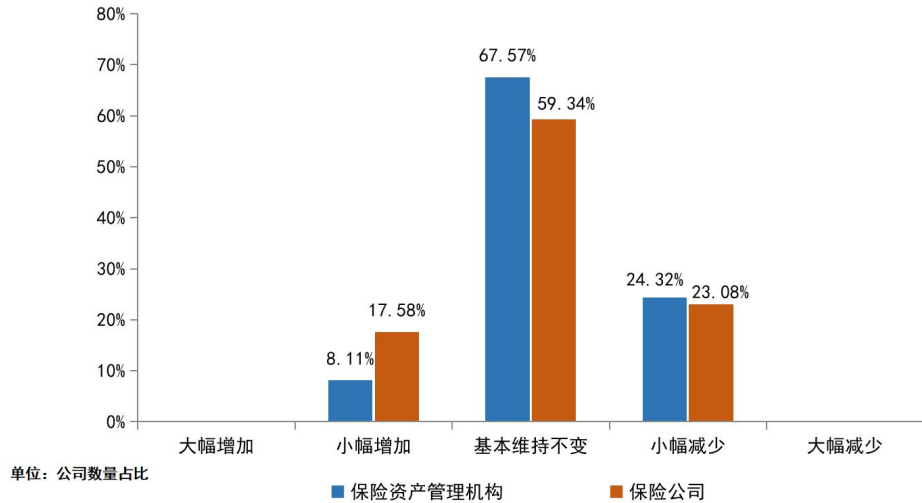


图 9：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和保险公司债券配置久期倾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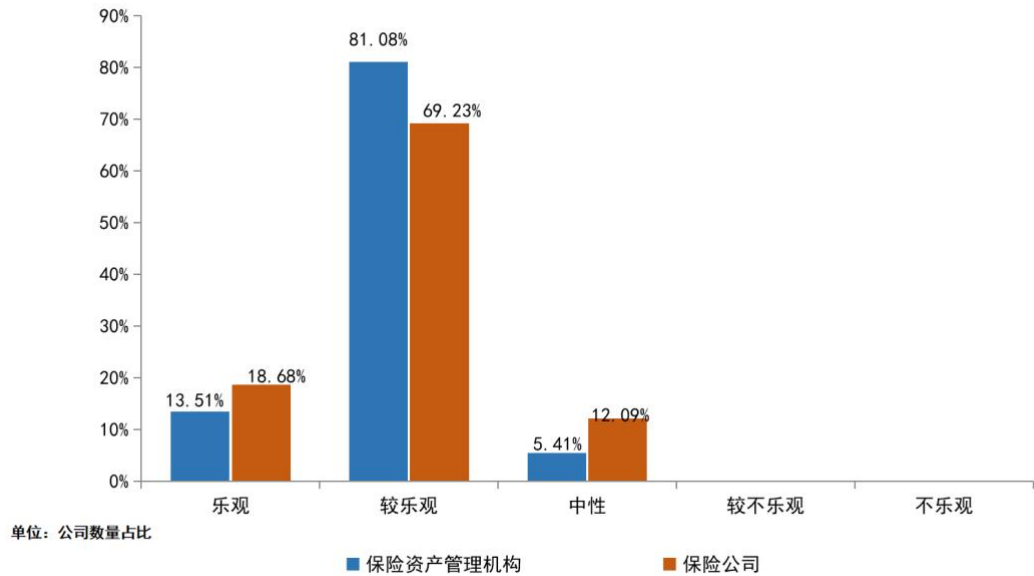


图 10：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和保险公司 2026 年 A 股市场看法

A 股市场方面，多数保险机构对 2026 年 A 股市场持较乐观态度。2026 年，保险机构更看好科创 50、沪深 300、中证 A500 和创业板等相关股票，看好电子、有色金属、电力设备、计算机、通信、医药生物和基础化工等行业，关注芯片半导体、国防军工、AI 算力、机器人、能源金属、商业航天、高股息、医药生物与创新药和企业出海与全球化等投资主题，认为企业盈利修复和流动性环境是影响 A 股市场的主要因素。资产配置上，多数保险机构计划小幅增配 A 股。



图 11: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和保险公司 A 股投资偏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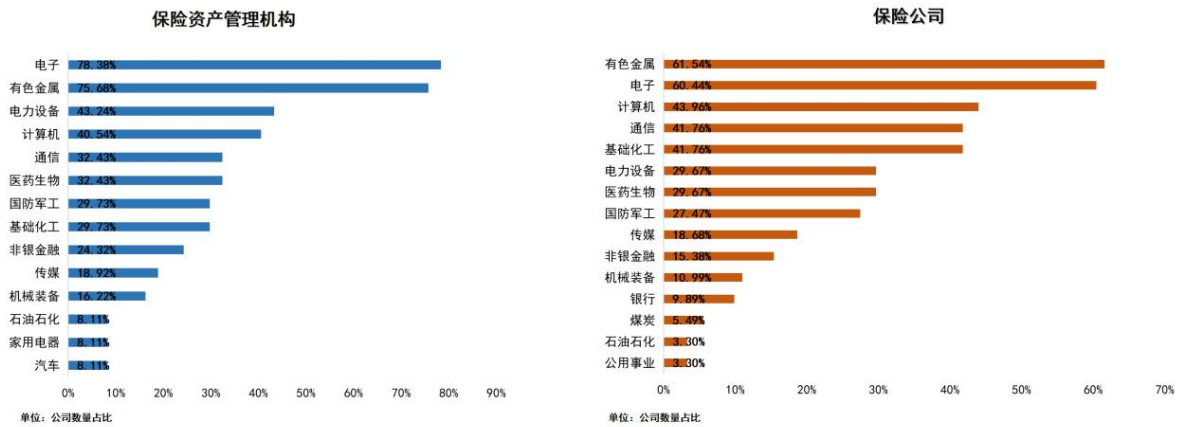


图 12: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和保险公司看好的 A 股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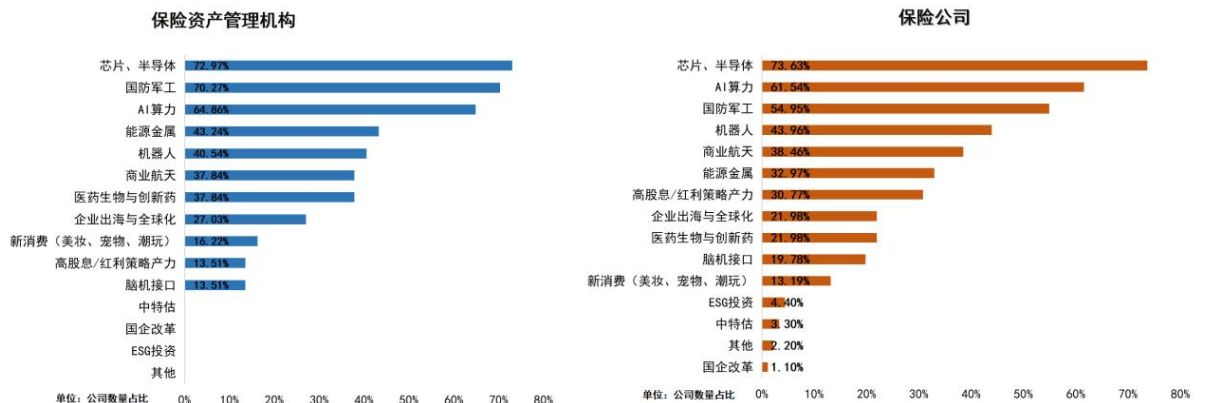


图 13: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和保险公司看好的投资主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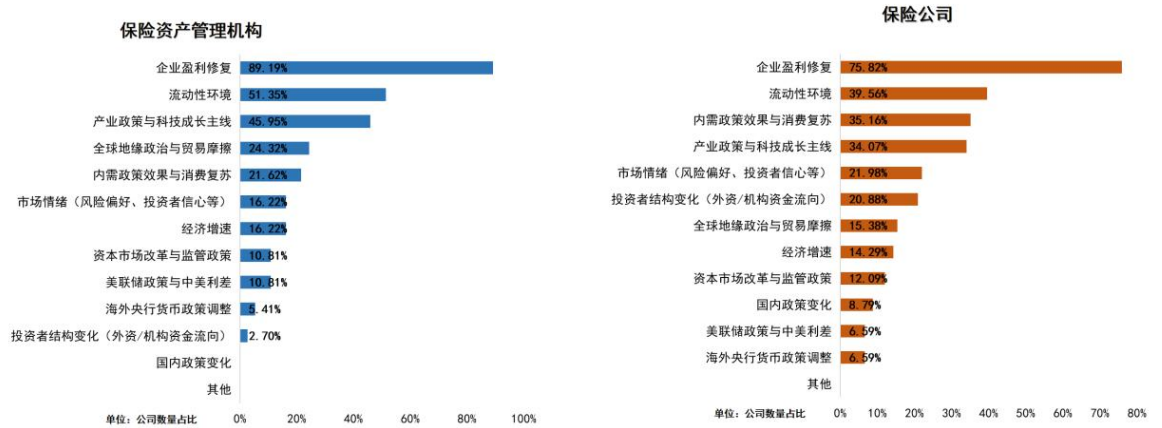


图 14: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和保险公司认为影响 A 股市场的主要因素

基金投资方面，2026 年，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倾向配置股票型基金、二级债基、混合偏股型基金、指数型基金和 ETF 基金；保险公司偏好配置二级债基、股票型基金、混合偏股型基金、成长型基金和 ETF 基金。近半数保险机构计划小幅增配公募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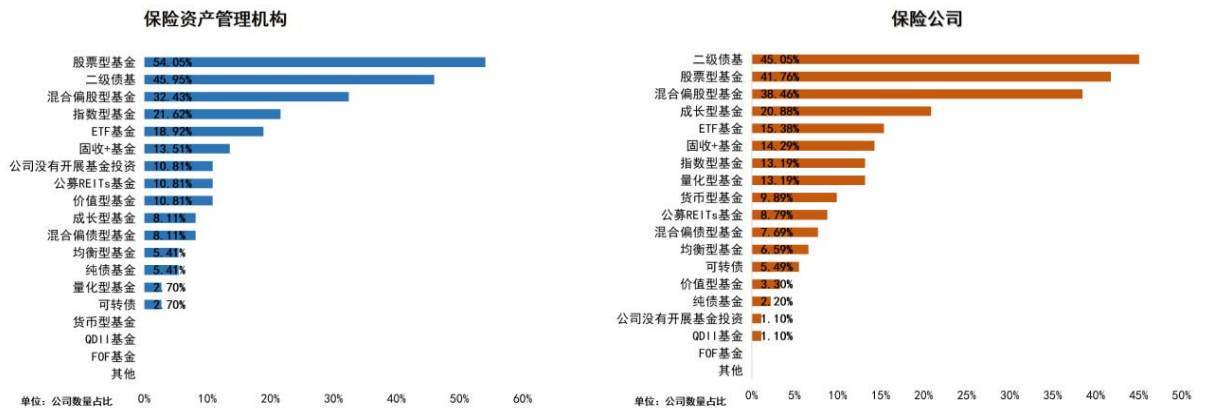


图 15: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和保险公司公募基金投资偏好

境外投资方面，港股是 2026 年保险机构最看好的境外投资品种，同时黄金投资和美股投资也受到保险机构较多关注。操作倾向上，半数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计划小幅增配港股，四成保险公司计划维持现有港股配置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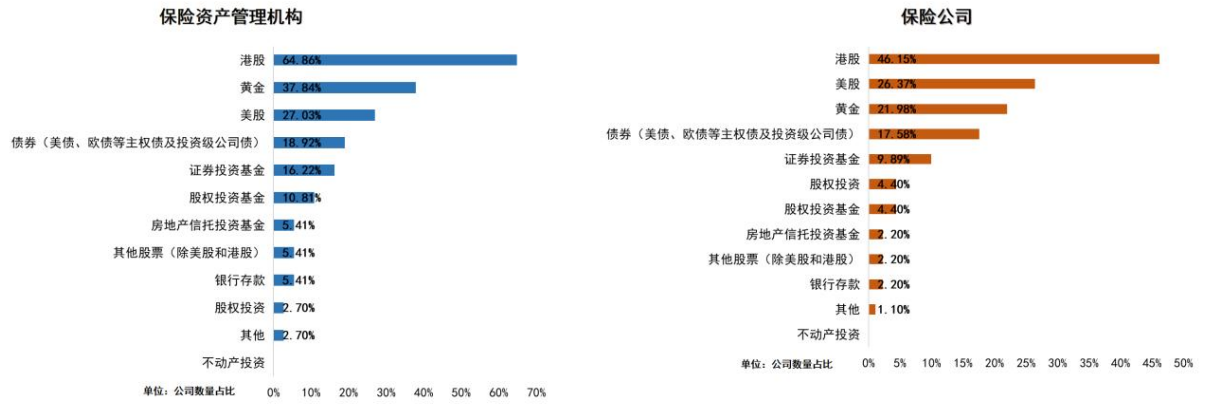


图 16：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和保险公司境外投资偏好

资产配置展望调查详细情况已通过邮件向参与调查的会员机构分享。

科技部、金融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
《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时间：2026-03-02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科技大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建立科技保险政策体系，科技部、金融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科技保险意见》）。

《科技保险意见》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协同推进、防范风险”的总体原则，加快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保险体制机制，建立涵盖科技创新全链条、全周期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加大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从加强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领域的保险保障以及科技保险产品服务、保险资金投资、保障监督等6个方面提出20项政策举措。

《科技保险意见》围绕“保障谁、保什么、怎么保”，从五个方面聚焦发力。聚焦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建立全国科技保险重大技术攻关协调推进机制，加强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等重点区域的保险服务。聚焦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广便捷便利的科技保险产品，扩大科技保险覆盖面，为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等场景模式提供灵活保险方案。聚焦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在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科技型企业“走出去”、科技人才、知识产权、网络安全等重点领域和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推广等关键环节，实现科技保险攻坚破局、扩面提质。聚焦科技保险产品服务创新，围绕人工智能、集成电路、量子科技、脑机接口等前沿布局，优化保险产品开发、承保理赔服务、专业化经营和发展生态。聚焦保险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发挥耐心资本优势，支持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创业投资，加强对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投资布局。

《科技保险意见》的出台将有效推动新时期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发挥科技保险支持创新的减震器和稳定器作用，切实解决科技保险发展与创新实际需求的适配性不足问题，全面提升科技保险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强国建设的能力与水平。

下一步，科技部、金融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做好组织实施，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解读，共同推动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开展科技保险宣传活动，加强对科技保险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的宣传推广。

附：科技部 金融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250501&itemId=861&generaltype=1>

国家发展改革委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民航局关于推动低空保险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来源：中国民用航空局 时间：2026-02-1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金融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低空保险是以保障低空飞行活动为核心，为低空航空器制造与运营、低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各类专业化服务等提供风险保障的保险，对构建低空安全管理体系、夯实低空经济安全发展基础、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系统谋划、重点突破、协同推进、稳步实施，加快形成覆盖广泛、保障有力、服务专业、市场规范的低空保险体系，更好服务低空经济安全健康发展。到 2027 年，无人驾驶航空器责任保险强制投保制度初步建立，低空保险产品不断丰富，更好满足各类应用场景保障需求；到 2030 年，低空保险政策框架基本形成，对低空经济安全健康发展的保障作用持续增强。

二、健全低空保险政策体系

(一) 加强规划引导。有关部门应将保险纳入低空经济发展规划和制度建设总体部署，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地方在低空经济发展布局中充分发挥保险的损失补偿、风险管理、优化生态等功能作用，鼓励地方将保险纳入地方低空经济发展政策体系，因地制宜出台促进低空保险发展的支持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金融监管总局、中国民航局参与。以下均需省级有关部门落实，不再列出）

(二) 纳入安全监管规则。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完善行业监管规则，采取有效措施，把保险作为强化场景运营安全监管、健全事故处理制度的重要手段，推动有序拓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行业部门参与）

(三) 鼓励运用保险机制。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供需对接, 培育低空保险发展生态。鼓励低空企业尤其是低空航空器制造和运营企业, 将购买保险作为完善内部安全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低空经济产业链链主企业通过保险协同上下游企业, 降低产业链风险成本。支持中小企业运用保险增强创新发展的风险防御能力。鼓励使用微型、轻型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非经营性飞行活动的主体投保责任保险。(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民航局参与)

三、加快建立无人驾驶航空器责任保险强制投保制度

(四) 加强全链条管理。对于按照法律法规应当投保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推动将强制投保要求纳入飞行活动审批等管理环节的审查前置条件, 在飞行运行管理中加强投保情况核查, 在事故处置时“凡处必核”。研究建立与强制投保相关的责任主体、责任认定、处置程序等制度规定。(中国民航局牵头, 金融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参与)

(五) 制定实施办法。依法制定无人驾驶航空器责任保险强制投保实施办法, 在风险可控原则下明确基本责任范围和最低保障限额, 建立健全无人驾驶航空器责任保险强制投保配套制度体系。(中国民航局牵头, 国家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总局参与) 出台无人驾驶航空器责任保险示范条款, 研究制定服务指引。(金融监管总局牵头)

四、强化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六) 优化全产业链保险保障。引导保险公司主动顺应低空经济发展趋势, 逐步建立覆盖低空研发试验、生产制造、飞行运营、基建配套等全产业链保险产品体系。探索对低空飞行安全、技术安全、网络与数据安全、环境与设施安全以及人为操作安全等低空新型风险保障的产品开发和服务创新。加大中型、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保险供给, 并进一步优化完善传统有人驾驶航空器保险供给, 推动形成保障充足、服务高效的保障体系。积极运用新兴科技手段, 逐步实现微型、轻型和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保险便捷智能、全流程线上运营。整合专业资源, 优化承保理赔, 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出口产品责任保险及再保险等支持力度, 支持低空产业拓展海外应用。(金融监管总局牵头)

(七) 精准服务应用场景。面向农林作业、低空巡检、测绘勘察、低空物流、低空交通、城市治理、应急管理、医疗救护、低空旅游和航空运动等各类应用场景，根据场景的发展阶段、风险类型、风险管理需求等提供针对性保险保障，推动完善事故处置和损失分担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民航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保险可持续经营能力

(八) 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低空保险信息平台，建立完善数据规范，支撑精算定价和风险监测。（金融监管总局牵头）探索低空保险信息平台与低空智能网联系统对接，实现保险承保理赔信息、飞行运行信息、运营企业信用信息、违法违规飞行活动记录等基础信息，以及地理、气象、电磁等风险信息的共享。鼓励保险行业与低空航空器制造、运营企业的数据应用，提升金融服务水平。逐步夯实数据基础，为保险精准承保理赔、航空器飞行监管、风险管理和事故处理提供数据支撑。（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气象局、中国民航局参与）

(九) 强化专业能力建设。引导保险机构会同低空航空器制造、运营企业加强对低空新型风险的研究，提升可保风险识别、评估能力；完善经营管理，逐步推进数据积累，积极运用风险量化模型和风险评估工具，提升产品开发科学性、费率厘定精准性。支持再保险机构充分发挥风险研究、精算定价、风险分散等功能作用。支持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发挥专项专长，辅助承保理赔。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加强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建设。（金融监管总局牵头）

六、强化组织保障

(十) 加强统筹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民航局统筹推进低空保险实施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常态化联系工作机制，指导各地落实有关要求，研究解决在低空保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中国民航局依法对投保情况实施监督管理，牵头建立无人驾驶航空器责任保险强制投保制度；金融监管总局依法对低空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推动完善保险业务经营规则，强化业务和资本监管，规范市场行为。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制度建设和责任落实。

(十一) 加强风险防控。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压实企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严格防范利用保险从事保险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相关部门加强对保险规律的认识,立足商业可持续原则推动保险发展。金融监管部门督促保险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内控管理,在具备资本实力和充分评估经营风险的前提下有序拓展业务,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二) 深化宣传推广。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低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低空安全防范意识。充分发挥低空领域行业协会、重点企业的带动作用,开展低空保险的教育培训和公众普及,宣传低空保险功能作用,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有效经验。

国家发展改革委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民航局

2026年1月28日